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昭和

被告 蔡杰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9,10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64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營業資金週轉之需要，於民國113年1月14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案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5萬元及95萬元撥款），借款期間6年，償還方式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約定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9年11月14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且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前揭借款，自114年9月14日起，未再

01 繳納本息，目前尚欠本金86萬9,10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
02 還，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03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10 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11 單及授信約定書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4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康紀媛